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793

聯絡人：陳專員清風 電話：(02)77365628

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92巷3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特教字第09900793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任職於各級學校或特教資源中心之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，若為機關學校編制內或為專職人員，且依規定應加入公會者，其加入公會所需常年會費之負擔，應由任職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89年2月22日衛署醫字第89007026號及98年5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80200603號函、本部93年6月4日台特教字第0930075525號及93年6月21日台特教字第093008176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縣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特教小組

# 部長 吳清基